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108年度服務獎章頒授辦法

1. 目的：表揚女童軍服務員對女童軍運動之推展，有傑出貢獻者，特訂本辦法。
2. 對象：每年均辦理三項登記之女童軍服務員、團長、會務人員、理監事或熱心女童軍活動之國內外人士。
3. 獎章類別及頒授條件：

(一)**「勇」字獎章：**

* 1. 服務女童軍達**10年**以上，熱心服務者。
	2. 熱心從事女童軍服務工作，對各縣市女童軍會有貢獻者。

 (二)**「仁」字獎章：**

1. 服務女童軍達**15年**以上，熱心服務者。
2. 領導女童軍促進國內或國際間女童軍之連繫與合作，有特殊貢獻事蹟者。

(三)**「智」字獎章：**

1. 服務女童軍達**20年**以上，有特殊貢獻者。
2. 熱心從事女童軍服務工作，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或在青少年教育方面有特殊成就者。

(四)**「金智」獎章：**

1. 服務女童軍達**25年**以上。
2. 對全國或國際女童軍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佐證事蹟堪為表率者。

(五)**「松柏」獎章：**

1. 服務女童軍達**30年**以上。
2. 對全國或國際女童軍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佐證事蹟眾所讚譽者。
3. 推薦與頒章方式：
4. 由本會各縣市女童軍會填具推薦表，並附女童軍證影本須登記達規定年數以上。
5.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服務獎章、獎狀、參加服務員訓練、服務紀錄、活動等證書)影本，依規定時間送女童軍總會評審。
6. 於女童軍節或會員大會等公開場合頒發獎章及獎狀。
7. 接受推薦之服務員若資料有誤或經查與事實不符者，得取消資格；已接受相同性質表揚者，請勿重覆推薦。
8. 評審：由本會遴選榮評委員評審之。
9.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108年度服務獎章推薦表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 貼 二 吋半 身 照 片 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申請獎別 | 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初登記年 度 |  年 | 參加女童軍 年 資 |  年 |
| 學歷 |  | 電話 |  |
| 通訊處 |  | 手機 |  |
| 傳真 |  |
| 現任女童軍職稱及服務單位 |   | 女 童 軍服務經歷 |  |
|  |
| 曾 得 總 會獎 章 紀 錄(獎章、獎狀影本) | □金智 得獎： 年 月 日 | 其他得獎榮譽紀錄(獲獎名稱及日期 ) |  |
| □智 得獎： 年 月 日 |
| □仁 得獎： 年 月 日 |
| □勇 得獎： 年 月 日 |
| 請獎事蹟(請依時間分條列舉，並附活動照片，本欄位不敷使用請另附頁) | NO | 年月日 | 地點 | 具體事蹟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推 薦 單 位負責人簽章 |  | 推 薦單 位 |  |
| 審 查意 見 |  |

說 明：

1.**推薦表請附申請人【照片】及【女童軍證】正反面影本(請附歷年女童軍服務員登記紀錄)**

2.申請人請檢具歷年擔任女童軍服務員領導事蹟、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(獎章、獎狀、參加服務員訓練、服務紀錄等證書)影本，以便審查

3.申請人若經審查符合資格通過者，除特殊貢獻、榮譽事蹟外，原則自「勇」字獎章頒發，其後繼續申請者，依序頒發「仁」、「智」、「金智」及「松柏」等服務獎章，以鼓勵其終身奉獻之服務精神

4.推薦表請於**4月10日(星期三)前寄至本會，逾期申請、資料不全、未貼照片或推薦表傳真者恕不受理**